

斗门区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产业结构，提高楼宇经济管理水平，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质量，推进楼宇和产业高度融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政策所适用对象是指在斗门区内注册并纳税，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务办公楼宇（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自用房、宾馆、酒店、医院、学校等建筑及自建自用楼宇）的业主、运营管理方等楼宇经济市场主体。

第三条 支持商务楼宇主动招商。鼓励商务楼宇业主或运营管理方引进区外企业，楼宇内由业主或运营管理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当年新自主引进的区外非生产型企业对我区本年度直接经济贡献总量超过 1000 万元的，按上述引进企业对我区年度直接经济贡献总量的 10% 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管理方扶持金额奖励。

第四条 支持商务楼宇新建开发。对新开发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务办公楼宇，且自持面积达 40% 以上的，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后，按 120 元/m²（参考珠海市非工业类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的标准给予楼宇投资开发主体补助,按 60%: 40%的比例标准分两年兑付,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申报及审核。

(一) 区投资促进局原则上每年 5 月份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在一个月内向各镇、街提交申报表及按要求报送申报资料。

(二) 企业住所属地镇(街)的招商引资部门负责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报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研究,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核工作。经审核并网上公示名单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认定。

第六条 支付监管保障。对商务楼宇的业主或运营管理方,以及商务楼宇内企业年度内的各项财政扶持,合计不得超过商务楼宇内企业本年度对我区的直接经济贡献总量。

第七条 资金兑现及政策享受。

(一) 本办法认定的商务楼宇申报的扶持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区、镇(街)按比例承担,区镇(街)分别纳入财政预算,由镇(街)向企业兑现,楼宇业主或楼宇管理方获得扶持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自行承担。区投资促进局督促镇(街)按

时兑付扶持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斗门区其他政策文件与本政策如有重复，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商务楼宇按本办法申报奖励扶持的，须提供未获得上级或区内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承诺说明。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与上级规定和要求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八条 附则。

（一）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认定和扶持的，撤销其商务楼宇认定，责令退回扶持与补助所得，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政府财政补助和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获认定和扶持的商务楼宇业主或运营管理方需承诺五年内不迁离斗门、不改变在斗门纳税义务。

（三）商务楼宇的开发企业在其土地挂牌条件中对引进企业及税收有明确的，不在招商支持奖励范围，其超过承诺条件的商务写字楼，经认定可申请政策支持。

（四）本办法由斗门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相关申请指南由区投资促进局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